

# 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员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通讯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通讯员在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为集团公司的中心工作服务，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商投集团各子公司、各部门。

## 第二章 通讯员的基本条件

第三条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新闻宣传工作。

第四条 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一定的采访写作能力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。

第五条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积极，态度端正，吃苦耐劳，能够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完成宣传报道任务。

第六条 熟悉本单位的基本情况，能够在宣传报道中及时反映集团、各子公司、各部室在建设成就和管理创新等各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## 第三章 通讯员的产生及管理

第七条 通讯员由各单位推荐产生，所在单位负责人同

意后报人力资源部、党委工作部，由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合格者授予聘书。

第八条 通讯员聘期为一年。聘任期满后，有能力继续履行通讯员职责者可以续聘。

第九条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通讯员工作的，由所在单位组织再推荐其他人选，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确认。

第十条 通讯员队伍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各单位应为通讯员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# **第四章 通讯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**

第十一条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坚持正面报道和正面引导，及时了解所在单位工作动态和项目进展情况，在征得负责人同意后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，予以及时报道。

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每周提供稿件不少于两篇，各部门每月提供稿件不少于两篇，并且都能够主动提供宣传线索，积极参与集团公司重大事件的宣传活动及策划。

第十三条 能够了解和反映广大职工对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出谋划策，解决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努力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分派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，积极参加重大活动、项目进展、重要人物等方面的采访报道。

## 第五章 通讯员的工作纪律

第十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及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宣传工作的纪律，在从事宣传工作时，服从领导和组织管理，积极参加各种宣传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报道，保证稿件内容真实、健康，积极反映商投集团在经营管理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以及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。

第十七条 通讯员所撰写的新闻稿件，需经所在单位相关领导审阅，确保内容无敏感信息后，提交党委工作部上传至网站等宣传平台。

第十八条 要求通讯员对涉及到集团公司经营、开发和市场方面的敏感信息或集团重大机密时，严格保密。要求全体通讯员在法务风控部的见证下签订保密协议，如有违反，将按违约条款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如媒体记者要对本集团相关人员事件进行采访，提前跟党委工作部联系对接，经领导批准登记之后，在党委工作部相关人员的陪同和指导下开展采访活动，严禁私自联系对外宣传报道。

## 第六章 通讯员的学习与培训

第二十条 通讯员队伍组建完成后，由党委工作部牵头，人力资源部、集团办公室配合负责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培训主要采取邀请信息办领导、资深媒体

记者、相关专业人士进行讲座的形式，每年举办不少于四次的业务培训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委工作部将不定期举行通讯员座谈会，为各单位通讯员信息通报、交流经验提供平台。

## 第七章 通讯员的考核及奖励

第二十三条 党委工作部每半年举行一次通讯员工作总结会，对通讯员的投稿情况、发稿情况和参加培训的情况进行总结、讲评和考核。每月按提交的新闻稿件数量对每位通讯员进行绩效考核；年末总结考核，综合评价稿件数量及质量，对不合格者扣除相应绩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年终工作考核的结果，评选出年度优秀通讯员、优秀作品，给予表彰奖励，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提出表扬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党委工作部编制，并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。